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可自行發出此舉及提出要求因董事會因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議案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a) 獲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通知書；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及
- (c)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該等遞呈要求及上文文件(i)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則呈交該等遞呈要求及及上文文件(i)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僅供識別*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